

國立嘉義大學 114 學年度第 1 學期幼兒教育學系

第 2 次課程規畫委員會會議紀錄

時 間：114 年 11 月 19 日（星期三）下午 1 點 30 分
地 點：B03-316 會議室
主 席：宣○慧主任 紀錄：朱○羚
出 席：幼兒教育學系楊○朱老師、何○如老師、鄭○青老師、吳○椒老師、謝○慧老師

壹、主席報告

感謝各位老師撥冗與會。

貳、上次會議決議事項

1. 關於 114 學年度碩士班及碩專班新生補修大學學分案，決議：

- (1) 碩士班陳○羽同學、碩專班許○婷、黃○珊同學需補修「幼兒發展與保育」、「幼兒園課程設計」、「幼兒學習環境設計」、「幼兒教育概論」四門課程。
- (2) 碩專班王○之、楊○敏同學需補修「幼兒發展與保育」、「幼兒園課程設計」、「幼兒學習環境設計」三門課程。
- (3) 碩專班陳○珊同學需補修「幼兒園課程設計」、「幼兒學習環境設計」兩門課程。

參、提案討論

提案一

案由：關於本系 114 學年度第 2 學期開授課程規劃案，請討論。

說明：

1. 依據本校課程規劃與開排課作業要點第 13 條規定，「各系所(學位學程)每學期開授課程均應妥適規劃，並經系級會議通過始得開授...」。(如附件頁 1-3)
2. 教師初排課程表業已提供教師參考。
3. 請參閱各班級排課表。(如附件頁 4-11)

決議：同意，照案通過。

提案二

案由：關於本系 115 學年度大學部、碩士班及碩士在職專班必選修科目冊案，請討論。

說明：

1. 依據教務處通知，為編訂本校「115 學年度必選修科目冊」，請各學系自即日起將課程資料上傳至必選修科目冊登錄系統，並請各學院於 115 年 1 月 20 日(星期二)前彙整所屬學系所之「必選修科目冊」、「學院院共同必修課程學科內容概述、教學內容大綱」及「校課程委員會議提案單」送教務處彙整(如附件頁 12-23)。
2. 請參閱 114 學年度各學制之必選修科目冊、課程架構圖、修課流程圖及職涯進路圖並修訂適用 115 學年度。(學士班附件頁 24-35、碩士班附件頁 36-42、碩專班附件頁 43-49)。

決議：修正後通過。

修正 115 學年度學士班必選修科目冊部分，本系大學部一年級第 2 學期特殊幼兒教育課程(必修)調整至二年級第 1 學期開課。

提案三

案由：有關「高等教育深耕計畫補助業界專家協同教學申請」案，提請討論。

說明：

1. 依據教務處 114 年 11 月 4 日通知辦理(附件頁 50)。
2. 本校 114 學年度第 2 學期高等教育深耕計畫補助業界專家協同教學申請程序及補助經費詳如說明：
 - (1) 補助對象：依本校「遴聘業界專家協同教學實施要點」進行，並完備相關申請程序。
 - (2) 經費補助項目：
鐘點費：比照兼任教授職級鐘點費核給標準。
交通費：覈實核銷(以 2 次為限)。
申請時間：有意願申請之教師，請於協同課程填妥申請表，並檢附系課程規劃委員會會議紀錄、遴聘業界專家申請書暨資歷評估表、業界專家協同教學應聘履歷表逕送教務處辦理後續審核作業。(附件頁 51-75)。
3. 本次申請教師及課程：

| 學期別 | 課程 名稱 | 本校教 師姓名 | 業師 姓名 | 業師 服務單位 | 預計授 課日期 | 時數* 鐘點費 (含補 充保 費) | 小計 |
|-------|--------------------------------|------------|----------|--------------|---------------------------------|---------------------------------|--|
| 114-2 | 幼兒 健 康 與 安 全(附) | 葉○菁 | 林○宸 | 嘉義市政 府消防局 | 115/5/8 115/5/15 115/5/22 | 9 小時 *1070+ 交通費 9*44=3 | 10026 (每 位 教 師 每 學 期 總 |

| | 件 頁 51- 62) | | | | | 96 | 補助金 額以 1 萬元為 上限) |
|-------|--|-----|-----|--|----------------------|--|---------------------------|
| 114-2 | 幼 兒 讀 寫 發 展 (附件 頁 63- 70) | 宣○慧 | 林○萱 | 密 西 根 州 立 大 學 人 類 發 展 與 家 庭 研 究 學 系 兒 童 發 展 實 驗 室 實 驗 幼 兒 園 | 115/3/18 115/3/25 | 4 小 時 *1070+ 交 通 費 1080x2 (高 鐵： 台 北 - 嘉 義) + 500x2 計 程 車 | 7440 |
| 114-2 | 幼 兒 數 學 與 科 學 之 探 索 與 遊 戲(附 件 頁 71- 77) | 吳○椒 | 顏○娟 | 普 生 數 位 科 技 有 限 公 司 | 115/3/19 115/3/26 | 4 小 時 *1070+ 交 通 費 315*2(台 鐵 自 強 號： 台 中 - 嘉 義) | 4910 |

決議：同意，照案通過。

提案四

案由：關於新開設通識教育課程是否列為所屬院、系之不採認課程案，請討論。

說明：

1. 依據本校通識教育課程開設要點第4點第2款規定：「新開課程：本校教師擬新開設通識教育選修課程時，須填列本校通識教育新開選修課程申請表並檢附相關佐證資料，於每學期開學前送交本中心彙整後辦理課程外審，……通識教育該領域課程委員會、通識教育課程委員會及校課程規劃委員會會議審議通過後，始可於次學期起開課。各系、院不採認課程，依各系、院會議審議結果為據，並公告於本中心網頁。」
2. 各院、系可自主規範是否採認該院(系)學生選修通識領域性質相近之課程。

院（系）列為不採認之通識教育課程，該院（系）學生選修該課程，所獲得之學分不採計為通識教育畢業學分（例如：「教育與心理」課程，輔導與諮商學系列為不採認之通識教育課程，輔諮系學生如選修該課程，所獲得之學分不採計為通識教育畢業學分）。

3. 檢附國立嘉義大學通識教育課程開設要點、114 學年度第 1 學期申請新開通識教育課程清單如【附件頁 78-80】。

決議：同意，照案通過，全部採認為通識教育課程。

肆、臨時動議：無。

伍、散會：14 時 00 分。